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京市交通运输局）的（上元门过江通道征地拆迁跟踪审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上元门过江通道征地拆迁跟踪审计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本项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润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7人，营业收入为1804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93.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本项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润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15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京市交通运输局）的（上元门过江通道征地拆迁跟踪审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上元门过江通道征地拆迁跟踪审计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本项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咨苏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为2441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63.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本项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咨苏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15日

